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汪林朋，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2021年9月30日，汪林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63.38万股，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7.15%股份。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汪林朋提议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提议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万股，按照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按照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汪林朋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3,060,961股，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2）。

提议人汪林朋在提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见下表：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汪林朋	集中竞价	306.09	1,582.52	0.0469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